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周洪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云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聘任刘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晓冬

仇如愚

年 月 日